

蓝鼎元治理台湾高山族的贡献

陈国强 林加煌

蓝鼎元(1680~1733年),字玉霖,号鹿洲,福建省漳浦县赤崁乡人,祖父蓝继善,父蓝斌。蓝鼎元十岁丧父,苦读自学成材。康熙四十六年(1707年)曾参加福州鳌峰书院纂订儒家著作一年。康熙六十年(1721年)夏,台湾爆发朱一贵起义,蓝鼎元随族兄蓝廷珍前往台湾征战。在台湾一年多时间,使他有幸参与治理台湾高山族,并作出了重大贡献。

高山族是台湾原住少数民族,又称台湾原住民、先住民、土著族等,包括有平埔人与阿美人、泰雅人、排湾人、农布人、卑南人、鲁凯人、曹人、赛夏人、雅美人等,现有人口50多万人。高山族由于大部分居住山区,生产生活较后进。当荷兰殖民者侵占台湾(1624~1662年),民族英雄郑成功收复台湾时,他们还处于较原始的农耕生活。在清初,他们还保留原始氏族、部落组织,以及早期狩猎、农耕生产方式。

康熙二十三年(1683年),清朝政府统一台湾。台湾在统一的全国政权管理下,社会经济和文化都得到发展。高山族和汉族的友好关系,也进入一个新时期,清朝官员治理高山族的政策,立论见解不同。其中蓝鼎元的“积极论”和“安土重迁”论,力排众议,反对“消极论”、“安抚论”,以及“划界迁民”论。他还介绍了一些高山族地区的风土人情,为我们留下了珍贵的资料。

一、他人对治理高山族的主张

清代,高山族称为“番族”,又分为“熟番”、“生番”或“野番”。“内附输饷者曰熟番,未服教化者曰生番,又曰野番。”⁽¹⁾当时他们都以社为单位,据《台湾府志》记载,高山族在南部台湾县有30社,凤山县有123社;在中部诸罗县有30社,彰化县有31社;在北部淡水县有70社。⁽²⁾每个社都有自己的名称,有的是高山族语的音译。因此,他人对治理高山族的主张可分为对“熟番”和“生番”两部分。

关于“熟番”。清朝统一台湾后,对台湾“熟番”的治理,一贯采取消极政策。主张对“熟番”采取立石为界,划定保护地区,设养赡地,设立通事、社商,审核并管理汉人向高山族租田契约纳租,严禁汉人娶高山族妇女为妻等措施。在蓝鼎元以前,他人多主张以消极政策治理“熟番”,略举几例如下:

周钟瑄的善后策:康熙五十二年(1713年),北路营将阮蔡文,曾亲自调查半线(现彰化市)以北至竹塹(现新竹市)的“熟番”村落,发现当时汉人侵占高山族土地情况相当普遍,他在竹塹诗中云:“年年捕鹿邱陵北,今年得鹿实无几;鹿场半被流民开,艺麻之余兼艺黍。”诗中所说“鹿场半被流民开”,既反映了当时高山族捕鹿生产,又反映了汉人侵开鹿场的

情况。当时诸罗县令周钟瑄为此，提出善后策。他上疏闽浙总督觉罗满保说：“才属淳朴之番俗，自汉民杂迁以来，民风日坏，事故日多，且流亡日集，以有限的疆土，处多之流民，遂致番地日削，生产日减，番民之生计日艰。益计通事等之朘削，税课之日增，番民几至无以为生，为今之计，宜尽革前弊，裁减日供，以苏番困。”当时分巡台厦道陈辰采纳周钟瑄建议，执行善后策，致力抚化及保护“熟番”政策，严禁汉人欺凌；同时派遣通事入山，招抚番社归化，就如素称凶悍的淡北平埔番，也因此来归顺。后来，分巡台厦兵备道梁文科继任，他继续严禁汉人朘削“熟番”弊病，尤其是对淡水番界的社商包揽番课，给予禁止，交由通事统一办理，这种继承“善后策”有一定作用，但因积弊已久，未能全部革除。

黄叔瓚、沈起元的“恩抚政策”：康熙六十一年（1722年），清朝新设巡视御史，首任巡视台湾御史黄叔瓚，在巡视台番社后，曾以自己调查所得，写成《台海使槎录》一书，书中有《番俗六考》及《番俗杂记》等，他认为番民习俗虽不一样，但其饮食等与中土人民无异，其中也有知书识礼者。这是恩抚政策的发轫，继之者为台湾知府沈起元，力主恩抚政策，雍正元年（1723年），在朱一贵起义被镇压后，台湾增设一县（彰化县）、一厅（淡水厅）。沈起元对治理高山族，曾具体提出恩抚政策主张：“对归化之生番，宜采恩抚政策，以结其心。如抚化得当，不但不为民害，且可供调度，以弥补官兵之不足。应仿云贵土司之例，奏请发给该土官以冠带俸食，令其治理番民，当可令彼等诚悦归化。至于国家俸食之需，岁什甚微，收效不为少。”他认为应以恩抚为主，达到“以番治番”的目的。

关于“生番”。清朝对“生番”一贯采取安抚办法，如《噶玛兰厅志》载：“台中、凤、嘉诸邑，均有安番之法。嘉义方面，责成阿里山八社通事。凤山方面，则每年官为安抚，原委嘉、凤内山各番，皆有一社为其头目。如凤山枋寮山后社，为众社之长；嘉义则有阿里山生番通事为之长；可与彼等头目商议安抚，务生番俱受约束，不敢私出生事。”故清廷一贯禁止汉人越入高山族地界。在贯彻安抚办法中，北路嘉义方面，委托通事执行，效果不好。南路凤山，效果较好。如康熙十四年（1715年），闽督觉罗满保和福建巡抚陈辰的《题报未汉化土著民归化疏》中说：“南北二路生番，近因有见内附之汉化土著民之薄赋轻徭，饱食暖衣，优逊圣也，耕凿自安。各社未汉化土著民，亦欢欣鼓舞，无不愿附编氓。”文内且提及“生番”如南路山猪毛等十社（460户、1385丁），北路岸里等五社，（422户，3368丁）俱各倾心向化，愿意内附情况。同时，郁永河、陈梦林等，对“生番”均力主“积极论”。

郁永河在《海上事略》中说：“生番素性为乱，……当视之以威武，怀之以德意，驾馭有术，不敢背叛。且各社自树其党，不相统辖，力分则薄，较易管束。”郁永河又在《裨海纪游》中说：“野番在深山中，……自洪荒以来，斧斤所未入。野番巢居穴处，毛茹血饮，种类实繁，其升高陟颠，越菁度莽之捷，可以追警猿，逐骇兽，焚山夷其险阻，则数年后，未必不变荆棘为坦途，化盘瓠焚笮为良民也。”在这里，郁永河主张先以威力制服，继以安抚方法，使“番族”归顺，且为移民以垦辟山地。

康熙五十年（1711年），诸罗县幕宾陈梦林也认为：番人“在深溪峻岭之间，惟知采捕麋鹿，听商贸易，鲜食衣毛，所异于禽兽者几希矣。番之情，虽刚而狠，但见小而善疑，故无非分之求，其技善奔走，穿藤攀棘，捷于猿猱，所用之器，镖枪最利，竹弓竹箭，虽不甚劲，而射飞逐走，发无不中。倘使稍有知识，偶或蠢动，亦非易制之众也。”陈梦林也力主积极抚番。

康熙末年，闽粤移民到台湾渐多。《平台纪略总论》云：“南尽郎娇，北穷淡水、鸡笼以上千五百里，人民趋若鹜矣。前此大山之麓，人莫敢近，以为野番嗜杀，今则群入深山，杂耕番地，虽杀不畏。……生聚日繁，渐廓渐远，虽严厉不能使止也。”^[3]在朱一贵起义后，清廷决定划界迁民，即将台、凤、诸三县中的汉人，尽行驱逐；把所有房屋，全部折毁；山口用巨木堵塞，不许一人出入；凡近山十里民家，俱令迁移他处，田地任其荒芜；筑土墙高二米，深挖壕堑，永为定界。

二、蓝鼎元治理“熟番”的主张

蓝鼎元在台期间，对治理高山族有自己的看法和主张，而且与他人不同，更加切合实际，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，促进高山族社会生产的发展。

他首先认为应从省会福州移驻厦门：以便“就近督师，面商调度。”^[4]并分析高山族当时情况，说：“台湾土番，有生熟二种，其深居内山，未服教化者为生番，皆以鹿皮蔽体，耕山食芋，弓矢镖枪，是其所长，但只能穿林飞菁，暗射杀人，不敢公然出至平地与官兵对敌。且畏炮火，轰然一声，抱头远遁，此生番之不足为虑也。其杂居平地、遵法服役者为熟番，相安耕凿，与民无异，惟长发剪发，穿耳刺嘴，服饰之类，有不同耳。虽矢镖便利，而各社言语不通，里门之外，视若秦越，非有汉民指挥，迫吓其势，亦离而不合，但除去莠民，一振军威，则番害自息，此熟番之不足为虑也。”^[5]蓝鼎元是封建时代官员，对当时“番族”的看法，难免存在大汉族主义观点；但他在台湾，对“番族”情况，洞若观火。尤可贵者，是他认为“土庶番黎”一体，对台湾汉人和“番族”一视同仁，给予平等地位，他说：“凡汝土庶番黎，莫非天朝赤子，响风慕义，悔罪归诚，回生良策，刻不容缓。”^[6]故在《鹿洲全集》评曰：“此檄解散贼徒数十万，平台第一妙着也。”

由于蓝鼎元对当时番情有一定了解，故对“番族”提出治理办法。他与阮蔡文、周钟瑄、觉罗满保、陈瑛、黄叔瓚、沈起元等人所主张善后安抚、恩抚政策的观点不同，力排众议，主张应弹压叛乱“土番”，并积极移民加强边疆建设。上述诸人的善后安抚、恩抚政策，虽有一定效果，如清初归附南北路番社有93社；但由于政令不能彻底贯彻，移民问题日趋严重，致发生多次高山族叛乱事件。故蓝鼎元的“积极论”，用文武二手，加强对高山族的治理，是切合实际的。

蓝鼎元在《与吴观察论台湾事宜书》^[7]中首先提到“鼎元闽峤书生，识见浅陋。明公以其曾赞戎行，略悉台地人情风土，不弃固陋，采及刍尧，敢不具陈所知，以副公殷勤至意。”他紧接着对治理“熟番”提出下列几点意见：1. 改变禁民侵耕番地，以免弃荒。“宜先出示，令各土番自行垦辟，限一年之内，垦成田园。不垦者听民垦耕，照依部例即为业主，或令民贴番纳饷，易地开垦，变两便之道也。”引进汉人开发高山族地区，增加劳动力，这无疑对高山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，具有重大意义。2. 严禁社棍、通事剥削，使番安居。“通事之剋剥，社提之唆谋，均当惩创。无虐无纵，使番黎安居循法，乐役趋公，乃大中至正之道。”3. 开辟荆棘，以番和番，招徕归顺。“荆棘日辟，番患自消，是莫如听民开垦矣。……以番和番，招徕归顺，招徕既久，渐化渐多。”

蓝鼎元在《上都制府论台湾事宜书》^[8]中还进一步具体建议治理“熟番”的作法：“今北

路土番，狡焉梗法，公行拒敌，伤害官兵，当局不能排除，反议招抚，损威示，弱殊为非计。”他坚持主张：1. 出示公告，安定黎番。“宜大张文告，慰谕台中善良，各安生业，军士经行地方，不许妄动民间一草一木，无骚扰惊惶之患。”2. 速平叛乱，以免滋蔓。“土番穿林飞菁，是其长技，所虑深藏内山，无迹无影，得苟延旦夕之命。……可以严饬将弁奋勇扑灭，尅限一月为期，务必荡平清廓。倘日久滋蔓，将渐猖獗难制，则军法不可不肃也。”3. 重悬赏格，以番招番。“林菁路杂，险阻难行，宜用近社番为前导，重悬赏格，以番攻番。……重赏之下，何求不获，况所需不过红绿色布，糖、烟、食盐、木屐等类，未为大费，即左右稍远之，番无不可以智计驱遣，在台师之善驭之耳。”4. 以盾御箭，以铳制番。“番箭簇如利刃，锋长五六寸，或蘸毒药，百发无虚，宜用木盾御之。……左右酌开铳眼，以便轮发铳炮。……铳炮连环，势不可当，凡番箭皆着盾上，则彼技已穷，可一举歼灭也。”5. 多用炮火，平定乱番。“山深番野全赖炮火，震叠弓矢之威，非所长也。宜多用炮火，并于厦门制备火药铅弹，遣官运赴军前，多多益善”。6. 严禁接济，杜绝盐铁。“接济宜防，而盐铁二者，尤为山中所少。……向皆汉民及外社狡番，私藏盐铁，阴售重价，今现作乱，则此事亟宜杜绝。留心访察，严禁而痛惩之。”蓝鼎元这六项治理“熟番”之主张，采取两手积极政策，凡顺者团结，逆者镇压，这对清朝统一高山族，具有一定的贡献。

三、蓝鼎元治理“生番”的主张

蓝鼎元对治理“生番”的主张，极力反对当时“划界迁民”的意见，他代总后蓝运珍上书，反对封锁瑯峤建议，说：“台寇虽自山间，然在郡常居八九，若欲因贼弃地，则府治先不可言，况瑯峤并无贼起，虽处极边，广饶十倍于罗汉，现有耕凿数百人，番黎相安，已成乐土，今无故欲药其居，尽绝人迹往来，则官兵断不肯履险涉远，而巡入百余里无人之地，脱有匪类，聚众出没，更无他人可以报信，可虑也。”蓝鼎元认为消极、片面封锁山地，不能根治高山族存在的问题，这真是“真知灼见”。他的反对“划界迁民”意见，虽未为当局所采纳。但从今天来看，是有利于高山族社会经济发展的。

蓝鼎元在《谢都制府兼论台湾番变书》中说：“近闻台北土番，复有崩山等社，猝至彰化县站，骚扰作孽。……既已劳师两月，弗能取胜，然后招之使来，似示怯弱，养成骄恣，固知不能无复起之患也。”^{〔9〕}他的顾虑，很在道理；他的意见，也有根据，正如《平台记略自序》所说：“惟有全台形势，治乱事迹，了了胸中，所见所闻，视他人较为切实。”^{〔10〕}他在《复制军迁居划界书》中，首先对“划界迁民”有个概括介绍：“台、凤、诸三县山中居民（指侵入生番地的汉人——引者），尽行驱逐，房屋尽行拆毁，各山口俱用巨木塞断，不许一人出入，山外以十里为界，凡附山十里内民家，俱令迁移他处，田地俱置荒芜，自北路起至南路止，筑土墙高五六尺，深挖濠堑，永为定界，越界者以盗贼论。奸民无畜顿之处，而野番不能出为害矣。”

蓝鼎元力主“安土重迁”，反对“划界迁民”。他在上述《复制军迁居划界书》中，具体阐明他的主张：1. 反对迁民。“欲迁数万户之民居，必有可容数万家筑室之处，而此数万家又不能不耕而食，必有可容十数万人耕种之田，则废地居民为此曰第一急务矣。”2. 反对拆房。“人情安土重迁，非尽恋恋故也。亦苦田舍经营，所费不貲。富家栋梁瓦桷，可以搬赴新

居，土匠墙垣，亦费其十之六；贫家土舍茅屋，无可够用，一经迁徙，则当从新建盖，以乱后残生，露肘跣足，餐食不继之贫民，何以堪此。”3. 反对设隘。“各山隘口，未知几何。即以罗汉门一处而论，已有三四路可入，则此一千五百里之山，其隘口不止百计。每日伐木挽运，百夫亦需三五日，计用人夫不下三五万。不知官自雇募，抑或派之于民。”4. 反对划界。“一千五百余里之界墙，一千五百余里之濠堑，大工大役海外仅闻，计费钱粮不下十万两。将给之自官，则无可动支之项，将派之于民，则怨声四起，必且登时激变。”5. 应预防民变。“寇乱风灾之后，民已憔悴不堪，百孔千疮，俱待补救。即使安静休养，时和年丰，尚未能遽复元气，况又有弃去田宅，流离转徙之忧。……假如强项不依，晓晓有词，将听其不远而中止乎，抑以兵威胁之乎。”6. 镇压不好。“若以兵蹙之使移，则民以为将杀己，抗拒亦死，不抗拒亦死，必制梃与官兵为敌。至于敢敌，亦遂不容不杀矣。无故而我良民，于心有所难安，歼不尽则祸不已，歼之尽则人又不服，上乖朝廷好生之德，又下失全台数百万之人心。”蓝鼎元这六条意见虽未为当局所采用，但从总结历史经验教训，他这六条经验却足资后人借鉴的。

四、蓝鼎元关于高山族的记述

蓝鼎元在台湾的时间不长，但他对台湾及高山族地区，却留心观察，并留下不少文章，可供我们今天研究清末高山族地区及生活文化特点参考，是一份宝贵的历史遗产。

蓝鼎元《平台纪略自序》中提到：“台湾雄踞海外，直关内地东南半壁，沿海六七省门户相近，其乱其平，非于国家渺无轻重者。”在《复制军台疆经理书》中还说：“职等愚见，以为人元良匪，教化则驯；地无美恶，经理则善。”^{〔11〕}正是本着这些意见，他详尽记录了高山族地区情况，如《檄南路营剿捕石壁寨》、《檄诸将弁大搜罗门诸山》、《檄北路将弁分搜小西门诸山》、《檄查大湖崇爻山后余孽》、《檄诸将并搜捕竹仔脚逸贼》、《檄下加冬索守戎》^{〔12〕}等，都在征战中提到了高山族地区。

蓝鼎元有关高山族地区及生活文化的记述，集中在《东征集》卷6，纪。其中如《纪十八重溪示诸将弁》：“其中为大埔庄，土颇宽旷，旁附以溪背、员潭、嵌下、北势、枫树岗等小村落。未乱时人烟至盛，今居民七十九家，计到二百五十七人。多潮籍，无土著，有漳平人杂其间，只未及十分之一也。其田共三十二甲，视内地三百六十余亩，亦据报闻，无核定清丈，本哆锣蝟社番之业，武举李贞镐代番纳社饷，招民垦之者也。”由此可见十八重溪地原为哆锣蝟社番之业，至清末已被广东潮州人等垦荒。又《纪虎尾溪》云：“溪源出水沙连，合猫丹蛮蛮之浊坑为浊水溪，从牛相触二山间流下，北分为东螺溪，又南汇阿拔泉之流为西螺溪，阿拔泉溪发源阿里山，过竹脚寮山，为阿拔泉渡，西入于虎尾四溪，牵合杂错，而清浊分明。”

蓝鼎元《纪水沙连》文内说：“自斗六门沿山入过牛相触，溯浊水溪之源，翼日可至水沙连内山。山有蛮蛮猫丹等十社，控弦千计，皆鸷鸷未甚驯良，王化所敷羁縻勿绝而已。水沙连屿在深潭之中，……番绕屿为屋以居，极稠密，独虚其中为山头，如人露顶然，顶宽平，甚可爱，询其虚中之故，老番言自昔禁忌，相传山顶为屋，则社有火灾，是以不敢。屿无田岸，多蔓草，番取竹木结为桴，架水上，藉草承土以耕种禾稻，谓之浮田。水深鱼肥，且繁多，番不用罾罟，架蟒甲，挟弓矢射之，须臾盈筐。……蟒甲，番舟名，刳独木为之，划双

桨以济，大者可容十余人，小者三五人，环屿者水无陆路，出入胥用鳞甲。外人欲诣其社，必举草火，以烟为号，则番划鳞甲以迎。”在这记述中，有地理，有民俗，有新材料，足资研究当地高山族参考。

蓝鼎元《纪竹塹埔》一文中说：“竹塹埔宽长百里，行竟日无人烟。野番出设，伏草莽以杀人，刈首级，剥别骷髅饰金，夸为奇货，由来旧矣。行人将过此，必倩熟番，挟弓矢为护卫，然后敢行。……其地平坦膏腴，野水纵横，处处病涉，俗所谓九十九溪者，以为沟浚。辟田畴，可得良田数千顷，岁增民谷数十万。……然地广无人，野番出设。”此文中也多“野番”的介绍，可资后人研究参考。

蓝鼎元《纪台湾山后崇爻八社》一文中记说：“（康熙三十四年，赖科等招抚归附，原是九社，因水犇一社，数年前遭疫没尽，今虚无人，是以山后八社）番分族八社，曰药榔榔，曰斗难，曰竹脚宣，曰薄薄，为上四社。曰芝武兰，曰机密，曰猫丹，曰丹郎，为下四社。四社之番，黑齿纹身，野居草食，皮皮革带，不事农田，其地所产，有鹿、麝、野黍、薯、芋之属，番人终岁依赖。他无有焉。”

蓝鼎元注意番地，不仅是记述，主要在提倡开垦。他在《鹿洲奏疏·经理台湾第二》中建议：“飭有司劝民尽力开垦，勿听荒芜，可以赢余米资闽资内地之用，且可以恢廓疆境，使生番不敢恣意出没射杀行人，盖生番所行之处，必林莽可以藏身，遇田园，则却走而不敢过，其射人刈取首级，烹剥去皮肉，饰其骨以金，夸耀其众，众遂推为英雄，出牛酒贺之，野性固然，但地一垦辟，则无此患，可以渐次招抚收为熟番。凡从前效顺之番，皆加恩与民一体，凡肢手无艺之人，皆渐次逐回内地，则在台民番皆安生乐业，数年间可取得良田百十万，益国裕民食，各省皆受皇恩于无既矣。”

这个开放番地，垦辟良田的意见，不仅可增加汉番人民团结，也可推动高山族社会的进步。为此，蓝鼎元在《台湾水陆兵防第二》中一再提到：“（彰化）六七百里皆山海粤区，民番杂错之地。内山一带，又有生番出设，后垵、中港、竹塹、南嵌，处处藏垢之所，而竹塹埔宽长百余里，行竟无人烟，……驻兵屯垦，并募民共耕余地，基置村落，使生番不敢出戕行人，而农民得安。……南路下淡水以下，……向皆有番无民之地，今开垦流移日趋日众，山深海僻，屯垦防守。”蓝鼎元主张安土重迁，垦荒辟田，不仅“募民”，而且“屯兵”，这种意见也颇有可取之处。

蓝鼎元逝世已260周年，他在台湾时间虽只一年多，但留下无数文章，可供研究台湾及高山族参考，这是份珍贵的历史遗产，我们今日要弘扬中华民族文化，贯彻改革开放政策，应总结历史经验教训，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文明服务。

注释

〔1〕《诸罗县志》卷8，《番俗考》。

〔2〕《台湾府志》卷2，《番社》。

〔3〕、〔7〕、〔8〕、〔9〕、〔10〕蓝鼎元：《鹿洲初集》卷11；卷2，书；卷3；卷5，序。

〔4〕蓝鼎元：《与荆璞家兄论台变书》，《鹿洲全集》卷2。

〔5〕蓝鼎元：《粤中风闻台湾事论》。

〔6〕蓝鼎元：《檄台湾人民》，《东征集》卷1。

〔11〕、〔12〕蓝鼎元：《东征集》卷3，书；卷2，檄。

（作者单位：厦门大学、上海自然博物馆）

〔责任编辑：黄淳〕